

#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光大永明附加金保无忧手术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的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提示和说明。

### 阅读提示

---

####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 第 五 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 六 条

如何申领保险金 ..... 第 九 条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请您慎重决定 ..... 第 十 一 条

### 说明

---

我们 :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 指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第一部分</b>	<b>您与我们的合同</b> .....	<b>1</b>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	1
第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1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	1
第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	1
<b>第二部分</b>	<b>我们提供的保障</b> .....	<b>2</b>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2
第六条	责任免除 .....	2
第七条	保险金额 .....	3
<b>第三部分</b>	<b>如何领取保险金</b> .....	<b>3</b>
第八条	索赔时效 .....	3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 .....	3
<b>第四部分</b>	<b>保险费的交纳</b> .....	<b>3</b>
第十条	保险费的交纳 .....	3
<b>第五部分</b>	<b>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b> .....	<b>4</b>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权 .....	4
<b>第六部分</b>	<b>其他事项</b> .....	<b>4</b>
第十二条	就医须知 .....	4
<b>第七部分</b>	<b>名词释义</b> .....	<b>4</b>
第十三条	名词释义 .....	4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所包含的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第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三条 保险期间和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

若本附加合同在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以下条件均满足，本附加合同将从保险单满期日次日零时开始持续有效一年：

- 1、 被保险人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含六十周岁）；
- 2、 您未曾提出不续保本附加合同的申请；
- 3、 我们未做出不同意续保的决定；
- 4、 您已足额交纳续期保险费。

未连续续保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续保时将视为重新投保。

续期保险费将根据被保险人续保时的年龄计算。

### 第四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2、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中止，且未按【合同效力的恢复】条款办理复效；
- 3、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领取手术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天数累计已达一百八十天；
- 4、 本附加合同满期；
- 5、 因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 6、 主合同终止。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九十天后（续保不受此限）因疾病需进行手术治疗而入住定点医疗机构的，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手术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额并按扣除三天后的住院天数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手术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一百八十天为限。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治疗跨保险单年度时，我们承担此次手术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并视为住院起始日所在保险单年度的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在三天之内因同一原因重新住院的，视为同一次住院。同一手术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手术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0、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被保险人从事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终止。除法律及本附加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于收到下列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部分保险费，其金额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与保险单未到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三百六十五；对于发生保险金给付或生效超过一百八十天的，我们不退还保险费。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身份证明。

##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上载明的手术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额。

# 第三部分 如何领取保险金

## 第八条 索赔时效

本附加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

若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1. 本附加合同;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和索赔权利证明;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费用清单(我们留存复印件);
5.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6. 我们所需的并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应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时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第四部分 保险费的交纳

## 第十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第五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权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部分保险费，其金额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与保险单未到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三百六十五；对于发生保险金给付或生效超过一百八十天的，我们不退还保险费。

三、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本附加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 第六部分 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就医须知

被保险人须在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但被保险人紧急抢救不受此限制，在病情稳定后，应转入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

## 第七部分 名词释义

### 第十三条 名词释义

- 定点医疗机构：** 我们为被保险人提供多家不同层次的专业医疗机构名单，供被保险人在此范围内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名单请见合同附件。
- 住院：** 指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 手术：** 指因医疗需要而施行的手术，不包括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以及康复性手术和介入手术。
-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AIDS）的简称。
-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

- 
- 毒。
- 手续费:** 管理费与佣金之和，比例为 35%。
-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